本报告由芦湖街道办事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芦湖街道办事处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大悦路9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51755；传真：0533-6951755）。

　　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　　2015年，芦湖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《条例》、《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5〕2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5〕10号）和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一系列要求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突出重点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在服务街道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　　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  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芦湖街道办事处成立由办事处主任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做到机构、领导、人员、措施“四到位”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。

　　（二）强化制度落实。认真落实县政府关于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、责任追究、评议考核等9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结合街道工作实际，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    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    芦湖街道办事处充分利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建立政策解读机制,明确解读范围,强化解读责任,规范解读程序，完善舆情收集、研判、报告和回应机制，加强政府与群众的互动交流，真正做到“听民声、知民情、解民忧”，解决群众问题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征求意见建议。2015年，芦湖街道办事处通过“政民互动平台”收到各类咨询、投诉、建议81条，回复率100%。设立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和服务监督电话，严格规范服务流程，认真倾听公众诉求，及时回馈群众问询，切实维护公众权益。全年累计接听群众电话诉求226人次，办结率100%，回访率100%。

　　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

　　今年以来，芦湖街道办事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5〕10号）和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　　一是多种方式主动公开。办事处组织总工会、民政、社会保障、农业综合服务等委办站所每月两次利用赵店、寨子等大集时机，开展“民生政策赶大集”活动，宣传各项惠民政策。同时，街道充分利用三个便民服务大厅，设立办事指南等方式，积极向群众公开民政、社会保障等办事程序，方便群众一次性办结各项事务。

　　二是构建多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芦湖街道专栏，2015年累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000余条次，阅读量超过1万人次，信息发布数量和实效性大幅提升。成立由各委办站所负责人担任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小组，设置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室或者资料索取点，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方便。开通芦湖街道办事处公众号，充分利用高青电视台及电台、《高青工作》、“政风行风热线”、电子信息屏、信息告知栏等平台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，拓宽了社会公众获悉政府信息的渠道。

　　三是积极办理群众各类咨询事宜。2015年度，街道办事处共收到群众电话、来信、来人等各种方式咨询街道政府信息事宜1000余人次，依法按时办结，告知其通过应有途径办理。全年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案件件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　　四是用政府信息公开促进服务水平提升。街道各单位认真贯彻《条例》，严格按照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信息公开原则，规范保密审查程序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人员，及时主动公开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生产、生活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，及时回应舆情和热点问题，增强了办事透明度，提升了服务效能，提高了服务质量。此外，在日常工作中，通过网络、投诉电话、信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。

　　2015年，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，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很大距离，比如信息公开有的不够及时，公开方式仍有待更加便捷高效，与工作结合不够等等。

　　2016年，芦湖街道将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。二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，改进申请办理方式，对涉及多个单位或部门的申请事项，加强会商协调，依法依规妥善办理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力度，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信息、社会关注热点信息的公开力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